

证券代码：837617

证券简称：科信华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5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731,4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5. 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唐亚、周楠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731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731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731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731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731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23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庄明国、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9,207,688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731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4,731,45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亚、周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